

经济法博士精品文库

李昌麒/主编

经济法人本主义论

Humanism of Economic Law

李永成/著

法律出版社

经济法博士精品文库

李昌麒/主编

经济法人本主义论

李永成/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人本主义论/李永成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6. 12

(经济法博士精品文库)

ISBN 7 - 5036 - 6942 - X

I. 经… II. 李… III. 经济法—关系—人本主义—研究
IV. ①D912. 290. 4②B0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4884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朱 荃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9.625 字数/235 千
版本/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 - 5036 - 6942 - X/D · 6609 定价: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李永成，1972年生，河南博爱县人。1998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2006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现为西南政法大学经贸法学院讲师。已发表学术论文多篇。

《经济法博士精品文库》

编辑委员会

主编： 李昌麒教授

编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李昌麒教授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博士授权点）

邵建东教授

（南京大学经济法博士授权点）

杨树明教授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博士授权点）

盛杰民教授

（北京大学经济法博士授权点）

种明钊教授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博士授权点）

徐孟洲教授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博士授权点）

赵学清教授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博士授权点）

符启林教授

（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博士授权点）

崔勤之教授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经济
法博士授权点）

《经济法博士精品文库》

出版说明

兴起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的中国经济法学,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已经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时至今日,不仅经济法的学科地位已为学术界所广泛认同,而且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也得到了人们的普遍接受。然而,不可否认的是,作为一门新兴的、发展中的年轻学科,经济法学的许多领域还有待进一步开拓,许多问题还有待进一步研究。可以说,无论是经济法学宏观体系的构建,还是经济法学微观理论的深化,皆有赖于学者们继续大胆创新和勤奋耕耘。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科点自 20 世纪 80 年代成立时起,就一直紧紧跟踪经济法学科的发展,并在经济法理论和务实研究方面作了长期不懈的努力。经过全体教师的共同奋斗,学科点在学科建设和学术研究方面取得了较为丰硕的成果,在法学界享有一定的声誉。自 1996 年获得博士学位授权资格后,学科点又于 2002 年被评为国家高等学校重点学科点。但是,经济法学科的发展任重而道远,要实现经济法学科发展的宏伟目标,我们尚需不断进取。我们深知,只有与会国经济法学会的志士仁人们一道共同努力,以更加丰硕的教学和科研成果,回应新的世纪、新的时代对经济法学科发展的要求,才不愧于国家对经济法学科建设所寄予的厚望。

博士作为高层次的专门人才,向来是学科建设的生力军。为了充分发挥经济法博士在经济法学科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亦为经济法博士展示其成果提供畅通的途径,我们决定编辑出版这套《经济法博士精

品文库》。《文库》将每年出版 2 至 3 部,面向全国征集稿件。凡经济法专业博士论文以及选题方向属于经济法领域的其他专业的博士论文,均属于征稿范围。应征稿件经学科点聘请的《文库》编辑委员会审订后,择优推荐给出版社,一经采用,即由学科点按有关规定资助出版。

热忱欢迎有志于经济法学科建设的博士们踊跃赐稿!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科点
《经济法博士精品文库》编辑委员会
2002 年 7 月

序

人本主义是以人为价值和尺度的哲学认知。从某种意义上讲,人本主义是无需证成的,因为社会的发展不应也不可能脱离“人”这一根本。法肯定要以人为本,因为它要维护并促进人对幸福理想生活的追求,要促进人走向自由自觉和全面发展。法以人为本是靠各个部门法从不同角度对人的关怀而实现的。经济法作为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它与人本主义的关系如何,经济法如何体现人本主义,如何落实以人为本,则是一个必须要回答的理论和实践课题。随着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在我国的提出,以人为本正在成为当代中国社会发展的主旋律,而对经济法人本主义的研究也可以对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中突出的社会矛盾的解决与和谐社会的构建提供某种思路。因此,作者从人本主义出发研究经济法是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的。此外,就此论题的研究而言,经济法学界已经认识到了它的重要性,但是就整体研究水平而言,更多的还是流于一种倡导,没有深入、系统的展开。因而,作者将经济法的人本主义作为自己的博士论文研究方向,并能综合地运用法学、哲学、社会学、经济学等多学科的知识,进行较为深入、系统、全面地阐述,这不仅需要一种学术勇气,而且更需要一种对经济法真谛的锲而不舍的追求精神。

我一直主张要运用多学科、多维度的认知视角来揭示经济法的本质属性。如果说“法之理在法外”的话,那么,对经济法理论的探寻,更离不开多学科、多维度的思考,也唯有采取多学科、多维度的认知视角,才有可能丰富和深入对经济法的认知。本书作者就是从人本主义视角来认知经济法的。应当说,人本主义是一个很好的认知视角,因为从“人”出发,才能捉住问题的根本,也才能更有助于揭示经济法的本质

属性。纵观全文,作者主要是想尝试以人本主义为视域,为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一个新的分析框架、认识视角和解释依据,意在把经济法视野下的国家(政府)干预进一步地引向实践和深入。为此,作者对经济法的一些理论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见解,虽然这些观点可能见仁见智,但是这种探索精神无疑是值得提倡和肯定的。

既作为永成的导师,又作为一个读者,在我看来,本书主要有以下几个创新之处。

第一,对现代经济法的产生、调整对象和体系结构等方面进行了更为深入的思考。作者以现代性为大的认知背景,从人本主义所推演出的社会强弱弱势群体间利益对比和权利对比的“失衡——均衡”关系出发,认为现代经济法的产生在某种意义上就在于矫正和克服现代性之不足,缓和现代性自身悖反的矛盾和紧张,实现从“物本”法律观向“人本”法律观的转变,以在宏观和整体的意义和层面上,使人获得真正的自由和确证人的主体性。在此之下,作者把现代经济法视为是针对现代性下因资本意志过度张扬所导致的人为物所异化造成的社会强弱弱势群体间的过度分化而进行的社会整合之法,把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归结为是对社会强弱弱势群体间的利益失衡和权利失衡进行社会整合所涉及的经济关系,把经济法的制度体系规划为是对微观经济和宏观经济所涉及的强弱弱势群体间的利益和权利失衡关系所进行的以均衡为目的的制度安排。这可能为现代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一个新的分析框架、认识视角和解释依据。

第二,尝试对经济法获得一个更加具体化、务实化和更具实践感的认识。就此而言,作者是想从人本主义所推演出的社会强弱弱势群体间利益对比和权利对比的“失衡——均衡”关系出发,把国家(政府)干预的对象从抽象的“市场失灵”深入到法律所调整的利益关系上,从而试图把经济法视野下的国家干预进一步地引向实践和深入。在作者看来,这可能还意味着经济法基本研究范式的转换或深入,即从经济学思维出发的经济法转换为从法学思维出发的经济法,从国家对抽象的“市场失灵”进行干预的经济法走向国家对具体的“社会强弱弱势群体间

的利益失衡和权利失衡”进行社会整合的经济法。

第三,对经济法的理念、价值、原则,以及对经济法视野下的社会整体利益、人权、经济民主等作出了自己的认识。作者认为,在以人为本主义视域下,经济法的理念是共生、和谐和发展;其基本价值取向是自由与秩序的整合、公平与效率的整合;其基本原则是国家(政府)的适度干预和经济民主。经济法视野下的社会整体利益是通过对社会强弱势群体间的利益的社会整合而达致他们之间利益均衡的利益。经济法人权观的实质是人权与财产权的矛盾,其目的在于解决社会强弱势群体间在实现基本人权上的矛盾。在经济法视野下,经济民主更多地是一种以妥协为中心的、以交往为过程的程序民主,经济法建立程序民主的目的就在于对政府干预权的合法性进行判断,对社会整体利益的模糊性进行澄清,从而使社会整体利益得到维护和促进。同时,国家干预的“度”也应通过经济民主来框定。为此,经济法应构建以社会整体利益为中心的程序民主机制,并应把这种机制引入对宏观和微观经济领域的法律规制中。

第四,特别关注中国经济法如何以人为本的问题,揭示了其面临的尴尬和指明了其前行的方向。在作者看来,受中国经济社会转型期公民社会的发育之不足、私法秩序建构所需要的大力张扬以及宪政建设的现实进程等因素的制约,转型时期的中国经济法遭遇了某种意义上的尴尬。这种尴尬主要就是难以有效规制政府权力。基于此,中国经济法前行的方向则应以以人为本的经济民主为逻辑红线和指引,从经济宪法到经济法。这就要求要把宪政扩展进“政府——市场”这个基本的理论框架,通过宪政之下的商谈性程序民主机制来统摄政府与市场的实然关系,并关注宪法人权保障对经济法人权保障的影响,然后,在此基础上构建经济法的社会整体利益维护和促进机制。

总的来说,本论题虽然是一个理论课题,但作者并没有把之纯理论化,而是在理论的思考之中贯穿着对社会实践的强烈关注。这是一种务实化的理论研究思路。而且,作者采用逻辑推演和层层递进的研究思路安排,也增强了本书的说理性。尤其是作者能将对经济法人本主

义的理论探讨体现到制度层面,这点也是难能可贵的。当然,本书对经济法人本主义的探讨,更多的还是在理论层面上进行的,至于如何把人本主义落实到经济法的各种制度层面,深入到经济法的立法和司法适用中,恐怕还是一个未竟的课题。此外,人本主义之于经济法,毕竟还是一种价值判断的研究,如何通过科学主义把这种价值判断引证到实处,也还有很多的问题需要探讨。希望作者能在后续的研究中对这些问题予以关注。

本书是作者在同名博士论文的基础上成就的。我作为作者的硕士和博士阶段的导师,对本书的出版自然感到十分欣慰。是为序。

李昌麒

2006年8月30日于重庆

内 容 提 要

人本主义并非是玄奥的高深理论,从根本上说,它是以人为价值和尺度的哲学认知。在某种程度上,以人为本既是我们孜孜以求的具有形而上意义的终极理想,又是社会是否文明进步和全面发展的评判尺度。正因为社会的发展总是或多或少地偏离以人为本,所以,以人为本毋宁说是一个需要我们永远追求、需要我们无限接近的目标。作为维护并促进人对幸福理想生活的追求和人走向自由自觉、全面发展的工具或手段,法无疑应该是人本主义的法。各个部门法都在从不同的角度体现并实现着人本主义。那么,经济法与人本主义的关系如何,如何从理论上认识经济法人本主义,经济法(尤其是中国经济法)又如何落实人本主义,则是本书的追问。对此尝试给出解答,正是本书的研究目的所在。

全书共分六章。从逻辑上说,大致分三部分:第一部分是基础篇(第一章),主要是对人本主义的法的一般原理做出阐述,为经济法人本主义的研究进行法理上的铺垫;第二部分是本论篇(第二、三、四、五章),主要是对经济法人本主义的理论探求,即从经济法人本主义的生成逻辑、经济法人本主义的认知理路、经济法的人本主义理念和方法论、经济法人本主义的制度体现这几个方面对经济法人本主义做出理论上的认识;第三部分大致可以说是实践篇(第六章),因为这部分回答的是中国经济法如何以人为本、落实以人为本的实践路向问题。

各章内容具体分述如下:

第一章是人本主义视域下的法与经济法。本章主要对一些基础性的问题做出了分析和交待。首先,是对人本主义本身的理解。为此,本章追溯了人本主义的中西历史意蕴,以期能从动态的历史发展过程中

来对其涵义进行全面的把握。人本主义不管如何变换其表现形式和面孔,在把人作为价值和尺度的哲学认知上则是永恒和不变的。人本主义在当代中国语境下的表达就是科学发展观所谓的以人为本。其次,是对人本主义的法的再思考。从法理学上说,对人本主义的法的理解及其重要性的认识尚有很多不足,仍需进一步深入。为此,本章主要从人本法律观的树立、法向人的日常生活世界的回归、法的制度设计如何以人为本这几个方面对人本主义的法理进行了再思考,并以此对中国传统和现代法制进行了简略的考察。树立人本法律观就要求法应以人为本源、目的和主人,并把人作为法评价的最高尺度;法回归人的日常生活世界就要求法要给予现实的人及其生活场景以真实关切,为此,法应以民治下的法治为理念,以社会权力与国家权力的互动互控为手段;法的制度设计以人为本则应遵循这样一个逻辑:人性——人的需要(法律需要)——利益——以正义为内核的合法性判断——人权(权利)。再次,是对经济法人本主义研究的法理进路的阐述。即以人本主义的法理为指导,经济法也要树立人本法律观,要回归人的日常生活世界,经济法的制度设计也要体现以人为本。

第二章是经济法人本主义的生成逻辑。人本主义是经济法的重要品格和固有品性,现代经济法的产生某种意义上就在于矫正和克服现代性之不足,实现从“物本”法律观向“人本”法律观的转变。本章从生成逻辑上,把经济法人本主义定位于在“市场失灵——国家(政府)干预”的基本框架内,对现代性下人为物所异化导致的人的分化(社会强弱势群体的分化)的社会整合。为此,首先,本章分析了现代性的悖论和对人的异化。在某种意义上,现代性是人类社会在现代化过程中无从回避的必然选择,但对作为现代性本质的理性的人为分裂,形成工具理性对价值理性的霸权和压抑,过度张扬资本意志,则不可避免地会导致人为物所异化及人的分化。其次,本章指出,对经济社会化下人为物过度异化所导致的人的过度分化,必须要立基于社会整体的高度对其进行社会整合,抑制资本意志的过度扩张和增殖,以实现社会强弱势群体间的利益均衡和权利均衡。否则,就会引发一定的社会矛盾和社会

冲突,经济、社会、生态也难以和谐和均衡发展。再次,本章认为,经济法、社会法作为超越“私法社会化”和“公法社会化”的第三法域的产生,来自于在社会整体的高度上进行有效社会整合的需要。为此,经济法就不能不具有更多的实质法治倾向,并以社会正义的实现为价值追求。最后,本章阐述了经济法人本正义生成的多学科理论基础。在社会学基础方面,要注重社会合作、社会共生、社会责任;在经济伦理学基础方面,要用人性的利他来矫正过度的利己,要用幸福最大化的发展目标来修正财富最大化的发展目标;在政治哲学基础方面,要以民主和公意为根本,还要对“社群主义”予以关注;在法理基础方面,人权是最终的目的,社会正义则是最高的价值追求。

第三章是经济法人本主义的认知理路。遵循“人性——人的需要(法律需要)——利益——以正义为内核的合法性判断(民主)——人权(法律权利)”这样一个基本的人本主义的法理逻辑,本章对经济法人本主义进行了认知。首先,对经济法中的“人”的认识是经济法人本主义认知的基点。在人性上,经济法中的“人”是有着集体理性的、利他的“道德人”,在存在方式上,经济法中的“人”是具体的人,是“社会人”和“生态人”;在人的需要上,经济法中的“人”需要经济自由与经济秩序的统一,经济竞争与经济合作的统一,经济效率与经济公平的统一。其次,对经济法社会整体利益观的认识是经济法人本主义认知的中心。社会整体利益是一种实然、独立的利益形态。在经济法视野下,对社会整体利益的具体内涵更应该从对社会强弱群体间的利益进行社会整合的角度来理解。再次,对经济法人权观的认识是经济法人本主义认知的目的。经济法应尊重人权,并应在经济宪政的指引下,保障基本人权的实现。经济法人权观的实质是人权与财产权的矛盾,其目的在于解决社会强弱群体间在实现基本人权上的矛盾。为此,经济法对人权的保障就主要表现为,对社会强势群体滥用经济强权的限制和对社会弱势群体基本人权的关注。最后,对经济法的经济民主观的认识是经济法落实人本主义的进路。在经济法视野下,经济民主更多地是一种以妥协为中心的、以交往为过程的程序民主,经济法建立程序

民主的目的就在于对政府干预权的合法性进行判断,对社会整体利益的模糊性进行澄清,从而使社会整体利益得到维护和促进。为此,经济法应构建以社会整体利益为中心的程序民主机制,即社会弱势群体的利益代表机制、社会整体利益的补充代表或参与机制以及公益诉讼机制,并应把这种机制引入对宏观和微观经济领域的法律规制中。

第四章是经济法的人本主义理念和方法论。人本主义既是经济法的元理念,又是经济法的根本方法论。本章探讨了经济法的人本主义理念和方法论。就经济法的人本主义理念而言,从作为元理念的人本主义理念出发,可进一步推演出人本主义理念也分别是一种共生理念、和谐理念、发展理念,经济法应该以共生、和谐、发展为理念。在人本主义理念之下,经济法应以自由价值与秩序价值的整合、效率价值与公平价值的整合为价值取向。在人本主义理念和价值取向之下,经济法应以国家(政府)适度干预、经济民主为基本原则,同时,也应注意经济法的法律责任等相关方面发生的变化。就经济法的人本主义方法论而言,从作为根本方法论的人本主义方法论出发,经济法的基本分析框架应定位为“失衡——均衡”,失衡是前提和假设,均衡是手段和目的。在此基本分析框架之下,经济法的基本分析方法至少包括系统分析方法和利益博弈分析方法。

第五章是经济法人本主义的制度体现。经济法的人本主义理念和方法论应该反映到经济法的各项制度中来。本章以社会强弱势群体间的利益对比为中心,从微观经济规制法和宏观经济规制法两个层面考察了经济法人本主义的制度体现。就微观经济规制法的人本主义体现而言,它主要包括这样几个方面:一是对企业内部强弱势对比关系的法律规制,这种强弱势对比关系大致包括股东与劳动者、大股东与中小股东、经理人与股东之间的利益对比关系;二是对企业与外部关系人在强弱势对比关系中的法律规制,这种强弱势对比关系大致涉及企业与社会公众、企业与消费者、企业与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和消费者之间的利益对比关系;三是企业对内外相关利益人所负的社会责任,这大致包括企业对相对处于弱势的雇员、消费者、债权人、后代人、所在社区居民

等以及大企业对中小企业所负的社会责任。就宏观经济规制法的人本主义体现而言,它主要包括宏观调控法视野下和可持续发展法视野下的强弱势对比关系的法律调整。宏观调控法视野下的强弱势对比关系大致包括地区之间、产业之间、行业之间、大企业与中小企业、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外资与内资、中央与地方等之间的利益对比关系;可持续发展法视野下的强弱势对比关系则大致涉及当代人之间和当代人与后代人之间的利益对比关系。

第六章是迈向实践的、以人为本的中国经济法。中国经济法要走向实践和以人为本,就必须以现实的中国人自己为本,向现实的中国人自己的日常生活世界回归,关注在中国经济社会转型期现代性下所产生的诸多经济社会问题,树立人本主义精神和理念,致力于中国经济社会的和谐和均衡发展。为此,首先,本章以人本主义为视角,对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现状进行了考察。指出中国的现代化虽然发展迅速,但现代性的发展却相对滞后,而且某种程度上在对西方现代性的批判继承上显得有点矫枉过正,这在很大程度上导致了中国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之间的“断裂”和“失衡”、贫富两极分化以及社会强弱势群体之间的分化,因而,时代需要经济法以人为本地进行社会整合。其次,本章分析了中国经济法以人为本的本土性。“市场失灵——政府干预”是经济法的基本理论框架,然而,中国经济社会转型期的“市场失灵”和“政府干预”都有着不同于西方的根源和效应。为此,中国经济法要走向以人为本,就应该把“市场失灵”和“政府干预”更多地放置于中国经济社会转型期的现实国情和语境下来认识和思考。再次,本章探讨了中国经济法落实以人为本的进路。这条进路就是以以人为本的经济民主逻辑为逻辑红线和指引,从经济宪法到经济法。这包括经济法基本理论框架由“市场——政府”向“宪政——市场——政府”的扩展,经济法以人为本的社会整合对宪法人权的诉求,以及在此之下经济法对社会整体利益维护和促进机制的创设。在社会整体利益维护和促进机制的创设上,经济法应建立社会弱势群体利益代表机制、社会整体利益参与机制以及公益诉讼机制。

Abstract

Humanism is not profound theory, fundamentally, it is philosophic cognition which takes people as the value and measure. On some degree, taking people as the dominant factor is our ultimate aim, and the standard to judge whether our society is improved to civilization overally. However, it is not easy for us to insist on humanism, so we shall regard humanism as our permanent goal needed to achieve limitlessly. As the tool or means to maintain and promote people's pursiut for happiness, freedom and consciousness and overall development, law shall take humanism as fundamentals. Every subject of law must reflect and practice humanism. Under this condition, we must ask how to give a theoretical cognition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conomic law and humanism, and how to take humanism to realistic life from economic Law. This is the intention of study of this article.

The article contains six chapters and can be divided three parts. Part one namely chapter one, as the basic part, the part aims to provide foundation and support from jurisprudence for hunmanism of economic law. Part two contains chapter two, chapter three, chapter four and chapter five, this part aims to give a theoretical congntion on humanism of economic law, including the generation source of humanism of economic law, means of cognition on humanism of economic law, ideal and method of humanism of economic law, and manifestations of legal system of humanism of economic law. Part three namely chapter six, as practical part, this part aims to resolve how to take humanism to realistic life from economic law in China.